

高衝突人格在家事案件中的 觀察及建議

梁維珊*

前言

律師在受理家事事件前，除了對家事事件法必須有基本的熟稔度外，對於心理學也建議要有初步認識，一方面避免自己承受過多來自於委託人的情緒勞動外，更要了解即將要面對的對造是否也具有高衝突人格特質，以評估案件應如何進行方能確保兩造平和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如此方能慎重評估自己是否有足夠的法律專業及情緒管理能力，並決定是否承接案件，以避免自己發生替代性創傷¹或來自於自己委託人甚或對造的各種攻擊。本文以筆者對於四大高衝突人格（邊緣性人格、自戀性人格、反社會人格、戲劇性人格）的研究及執業家事事件經驗分享，期盼家事法實務工作者們，都能在輔導或協助當事人的同時都能有助人者的思維，能彼此同理及支持，避免引發更高的衝突。

律師在受理家事事件前，除了對家事事件法必須有基本的熟稔度外，對於心理學也建議要有初步認識，一方面避免自己承受過多來自於委託人的情緒勞動外，更要了解即將要面對的對造是否也具有高衝突人格特質，以評估案件應如何進行方能確保兩造平和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如此方能慎重評估自己是否有足夠的法律專業及情緒管理能力，並決定是否承接案件，以避免自己發生替代性創傷或來自於自己委託人甚或對造的各種攻擊。以下先來介紹高衝突人格的幾項特質，認識這些人格特質，對於律師是否接案及如何接續處理案件，會有一些幫助。

壹、認識高衝突人格

（一）邊緣性人格（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²的診斷指標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社團法人臺灣家事法學會第一屆理事，國際家事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amily Lawyers (IAFL) 首位臺灣會員律師

註1：什麼是替代性創傷：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8284>

「看到別人受苦，很自然的，我們也會感同身受，想去關切受害者，看看有什麼事可以幫忙的，這是人性很美好的部份。

但若過於同理創傷痛苦，過度地關心創傷事件的相關訊息，部分的人會產生如同經歷創傷般相似的負向情緒反應，當這些負向的感受開始干擾原本的生活時，就如同被捲入受創傷的痛苦漩渦之中，這是替代性創傷。」

註2：《高衝突人格法律實務工作》，Billy Eddy著（2020）；總校閱：賴月蜜；譯者：賴月蜜、梁珊華、

- 1.拼命的避免真實的或想像中的被拋棄。
- 2.不穩定且緊張的人際關係，不是將人極度理想化就是極度鄙視。
- 3.認同紊亂：自我形象或自我感受明顯持續不穩定。
- 4.至少有兩方面可能導致自我傷害的衝動行為（例如：花錢、性、物質濫用、魯莽駕駛、暴飲暴食）。
- 5.重複自殺的行為、態勢或威脅，或自殘行為。
- 6.心情極度容易受影響，情感表現不穩定（例如：強烈且陣發性的心情惡劣、易怒或焦慮，通常會持續數小時，但很少會超過數天）。
- 7.長期感到空虛。
- 8.不合宜且強烈的憤怒，或難以控制憤怒（例如：常發脾氣、持續憤怒、常常打人）。
- 9.暫時性與壓力相關的妄想型意念，或嚴重的解離型症狀。

(二) 自戀性人格 (Narcissistic Personality Disorder) ³的診斷指標

- 1.過度誇大自己的重要性（例如：其實沒有並沒有什麼豐功偉業，卻誇大成就與才能，期待別人都認為他卓越超群）。
- 2.沉溺於幻想擁有無止境的成功、權力、才華、美貌、愛情。
- 3.認為自己是最特別、獨一無二的，只有和他一樣獨特或權高位重的人才能了

解他，或才夠資格和他往來。

- 4.極度需要讚美。
- 5.認為自己有至高無上的特權（例如不合理的期待別人依他的喜好特別對待他/她，或主動配合他/她的期待）。
- 6.人際關係上是利用、剝削對方（例如占，人便宜以達到自己的目的）。
- 7.缺乏同理心：不願意去了解或認同他人的感覺與需求。
- 8.常妒忌別人，或認為其他人會妒忌他/她。
- 9.展現自大、傲慢的行為或態度

(三) 反社會性人格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⁴的診斷指標

- 1.無法遵守社會規範，重複做會被逮捕的違法行為。
- 2.具有欺騙性格。反覆說謊、操縱性，會利用人以使自己得到好處。
- 3.易衝動或無法事先計畫。
- 4.易怒，具有攻擊性。常會重複出現肢體衝突及攻擊行為。
- 5.罔顧自己或他人的安全。
- 6.一貫的不負責任，無法保持長期的工作或維持財務的健全。
- 7.缺乏悔意。傷害、虐待他人或偷竊後，表現的無動於衷，或合理化自己的行為。

(四) 戲劇性人格 (Histrionic Personality Disorder) ⁵的診斷指標

謝崇浯、林哲健、魯玉珊、蘇芬玉、魯莉庭；責任編輯：張慧茵；初版1刷，第52頁。

註3：同前註，第75頁。

註4：同前註，第99頁。

註5：同前註，第135頁。

- 1.非矚目焦點時，會感到不舒服。
- 2.與人互動，常出現不適當的性引誘或挑釁的行為。
- 3.情緒表達膚淺善變。
- 4.著重以外表吸引他人注意。
- 5.演說常令人印象深刻，但內容貧乏。
- 6.情緒的表現誇張，且戲劇化。
- 7.易受他人或環境改變想法。
- 8.對人際互動想像的比實際親密。

貳、如何應對具有自戀性或戲劇性人格特質的委託人或對造

以上的四種高衝突人格，在筆者辦案經驗上，通常在高學歷、或高收入或特殊專業領域工作者身上比較容易看到自戀性人格或戲劇性人格的呈現，這些當事人因為本身自恃甚高，而且在職場上或家族中都是備受尊榮的角色，較不容易有同理心，且習慣強勢主導一切，難以理性溝通，一旦無法滿足其尊榮地位，或給其做修正調整的建議，律師就會一再受到挑戰，甚至會解除與律師間的委任關係。因為這樣人格特質的當事人，通常有足夠的能力去廣泛閱讀及研究，所以當他們發現案件進行狀況不如他們原本美好的認知及預期，或他們查到的資料與律師所說的話發生差異或第二意見時，他們就會質疑律師的專業或忠誠，容易與律師間發生衝突。因此，在接受這樣的個案當事人或處理這樣的個案時，筆者會建議先專注聆聽個案的想法，並且深入溝通確認當事人就個案到底是抱持什麼態度及目標，因為家事事件相較於

財產訴訟更為複雜，很多人都誤以為經濟狀況好的一方就一定會取得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或者誤以為若兩造育有二個孩子就一定是一人可以分一個，這都是對家事事件親權審理原則的誤解，因此，在接受這種人格特質類型的當事人的委託時，務必要先進行諮詢，在諮詢時多多聆聽當事人的訴求，假設當事人有反於實務審理上的概念時，律師可以列出爭點及法院實務方向，並給當事人時間去研究，盡量避免直接否定當事人，更避免在未進行諮詢前提下就直接受理案件，否則未來一旦當事人察覺到案件進行不如預期時，會對律師產生專業上的誤解，律師也會備受困擾。相對的，如果對造有類此人格特質者，筆者也會建議先聆聽並表示尊重，然後透過調解委員來與對造律師或對造進行溝通，不宜在調解當下直接指責對造有誤，以減輕衝突及逐步建立信任。

參、如何應對具有邊緣性人格的委託人或對造

邊緣性人格也是非常常見的高衝突人格之一，具有邊緣性人格特質者可能有童年創傷，通常會對孩子或律師做情緒勒索，容易將自殺或自殘掛在嘴邊，情緒上容易突然的高張起伏，對律師可能一開始會無條件的信任，然而一旦律師表達希望能保有自己的私人休息時間而無法時時刻刻回覆其訊息或照顧其情緒時，就會對律師充滿懷疑及被害妄想，因為有這種人格特質的人最大的特徵就是害怕被拋棄，一旦律師無法照顧其情緒，

就會感到崩潰，小則解除委任，大則受任律師自己成為被申訴或被告的對象。筆者會建議在與委託人進行諮詢時，先觀察其陳述有關與對造間衝突關係時的態度，如發現對於事實部分有情緒反應過度，會議中容易崩潰大哭，或表示恨之欲其死，或表示一刻不會讓小孩離開身邊，明顯阻擋會面交往的狀況，即可能本身在成長過程中受有創傷，而這個創傷使其害怕被拋棄，害怕失去，必須更用力的在即將破碎失去的關係中，不計代價抓取一切，此時，律師就要判斷自己是否能接住承辦案件後的委託人的情緒，因為很大的可能是律師過度承受這些情緒後引發自己的替代性創傷，而且，在這個情緒潰堤的當下，確實較難期待這樣的委託人可以在訴訟期間接受與對造建立共親職關係，因為這樣人格特質的委託人他們認為自己本身就是一個傷痕累累的受害者，自己的律師卻建議自己與加害人進行溝通，此無寧是在強迫自己去妥協加害人，如此律師與委託人間容易發生更大的衝突。倘律師察覺自己的委託人或對造有這樣的人格特質，筆者會建議短時間內不宜再與其進行調解，因為法院會希望每一次的調解都有進度，而這樣的進度對他們而言都是種創傷，這種妄想自己一再受傷害的狀況，絕對會影響兩造重建關係的可能性，因此會建議先把彼此關係拉到平行狀態，原則上採取減輕衝突，然後在彼此關係不會那麼緊繃的情況下，嘗試找到彼此都雖

不滿意但是勉強接受的條件。

肆、如何應對具有反社會性人格特質的委託人或對造

具有反社會性人格特質的委託人或對造的情緒通常都非常強烈，常出現「七無」特徵⁶，包含(1)無社會責任感；(2)無道德觀念；(3)無恐懼心理；(4)無罪惡感；(5)無自控自製的心理能力；(6)無真實或真正感情；(7)無悔改之心，臨床上除心理治療外，也可能需要藥物治療協助，律師遇到委託人有此種人格特質時，應慎重考慮是否同意承接案件，畢竟律師不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更無身心科醫師專業，倘遇到對造具反社會人格特質，切莫在調解時給對造任何建議，避免對造認為是惡意攻擊，為維護自身安全，建議律師可以向法院申請由安全通道進出法院，在家事事件個案審理期間，也避免在書狀中做攻擊性言論，就對造身心狀況，或可待社工完成訪視後，再聲請家事調查官進行觀察及報告，避免激怒對造，導致發生重大家庭暴力，或律師本身受到嚴重的攻擊⁷。

伍、代結論

家事事務與一般財產事件最大的差異在於其充滿情緒勞動的特殊性，律師對於兩造間

註6：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教資訊內容：反社會性人格障礙症

https://www.ttpc.mohw.gov.tw/?aid=508&pid=0&page_name=detail&iid=992

註7：中央社報導：法院外開車撞死妻子和律師 狠夫判無期徒刑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1210233.aspx>

關係走向有決定性因素，站在家事事件的第一線，承辦律師除了需具備對家事事件相關法規的熟稔度外，更需去理解委託人及對造是否具有高衝突人格特質，如此方能真正協

助到當事人及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家事律師間更應該以同理取代攻擊，以助人思維取代案件勝敗考量，這是家事律師的社會責任，也是家事事件的獨特之處。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